联 合 国

A/C.3/57/SR.52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目 录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02-70218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56/3，A/57/12 和 Add.1，A/57/203、324 和 583；A/C.3/57/L.77-L.79）

1. **Dorji 先生**（不丹）在谈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1 年的报告（A/57/12）时说，由于一个国家的人们为了寻求更好的生活大量非法移民，尼泊尔东部的难民局势极端复杂。不丹漏洞百出的边境使该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不丹继续接收难民的能力有限，而且很显然，某些利益集团利用了政府制止非法移民的努力。

2. 他指出，报告第 72 段称这些难民为“不丹人”，这实际上是错误的；其实，难民都是尼泊尔籍人。不丹同尼泊尔讨论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通过联合核查确定这些难民的祖籍。

3. 他解释说，当 1991 年建立难民营时，东道国没有通知不丹将采取此类行动。后来不丹了解到这一情况，而且由于与日俱增的绝望的人们寻求避难，不丹政府曾建议需要实施一种适当的甄别机制。但是，直到在难民营建成的两年内难民营中的人口已经从 300 人增加到 80 000 人，才开始实施这种程序。

4.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也指出，这一局势已经变得“拖拖踏踏”了，这反映出了对双边进程发展得较慢的担忧。他因此要指出，不丹和尼泊尔两国政府已经同意成立一个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和一个联合核查小组。但是双方正在努力就一旦完成分类，如何处理这些难民达成协议。正在进行高级别的磋商，以便为联合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奠定基础。尽管两国政府已经表示致力于双边进程，但是仍然有大量的难题。

5. 不丹珍惜它同尼泊尔的悠久友好关系，并对难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困境感到担忧。不丹政府坚信，在以往协定的基础上，双边进程会导致该问题的持久解决。

6. **Ali Bab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欢迎关于国际保护的全球磋商（A/57/12，第 15 段）。他认为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是主要保护框架，并相信不应为会员国设置新的义务。

7. 《保护议程》（A/57/12/Add.1，附件四）的实施应当同东道国的能力和国际援助相当，并且为使该议程能够实施，有必要为国际社会有效分担责任建立透明的机制，以期加强东道国的能力。大部分收容大量难民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经济、社会和人口问题，而且无力将就地安置作为解决难民危机的一个办法。人口较少、资源丰富的发达国家更有能力接纳难民，在当地安置。为这一集体责任建立一个透明且现实的机制，应有助于在国家间公平分配责任。他重申了持久解决与分担责任之间的关系。

8. 伊朗政府欢迎为改革而正在进行的审查，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效率，并强调需要根据各国在收容和援助难民方面的作用，在各国之间公平分配该办事处的员额。

9. 作为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东道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引发新的难民潮的可能感到关切，并警告说，其西部和南部边境的任何危机都将导致大批难民涌入。他强调需要和平解决办法，以避免这种动乱。

10. 他期待着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难民和东道国的权利，并通过国际社会的有效合作和分担责任，找到难民这一全球性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11. **Husa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他说，伊斯兰会议将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定为同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优先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收容了大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12. 因此，在 2002 年 6 月举行的伊斯兰外长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难民问题的决议，决议对成员国和国际伙伴援助难民表示赞赏，并呼吁成员国协调国际行动，以查明难民潮产生的原因，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争取尽可能遣返难民。决议还促请国际社会支持此类努力，并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

13. 他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即虽然长期的不稳定和斗争继续导致人口流动，尤其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某些国家，但是同 1990 年代的紧急情况相比，2001 年并没有发生难民紧急情况。此外，在内部或外部冲突有可能造成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大量出国的大部分情况下，政府的及时干预一般都能扭转局势。

14. 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继续造成种种难题；尽管由于正在进行的和平和自愿遣返，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数量可能会略有减少，但是由于冲突局势，难民人数还会大幅度回升。这种局势要求采取一种多方面的方法，不仅让人道主义机构，而且还要让捐助国、民间组织和国际社会都参与进来。伊斯兰会议将在促成非洲冲突解决和持久和平方面成为一个后盾型的合作伙伴，而且在必要时成为一个主动的合作伙伴。本着这种精神，伊斯兰会议支持了阿富汗、塞拉利昂、索马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他国家为回返者在和平和相互信任的环境下回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的努力。

15. 他特别回顾了巴勒斯坦人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穆斯林人的困难处境，多年来他们一直是残酷冲突的受害者。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发挥有效作用，并在他们需要时能够向他们伸出援手。伊斯兰会议再三表明它随时准备支持联合国这方面的努力，并将继续这样做。它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寻找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这些冲突在世界上如此之多的地方造成了如此大量的无助难民。

16. **Morris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纽约联络处主任）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正在分发的书面声明，他代表高级专员感谢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展开具有建设性的辩论。他期待着继续进行对话并支持改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举措。有关改革难民专员办事处问题，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 A/C.3/57/L.77：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7． **Erotokritou 女士**（塞浦路斯）代表提案国（克罗地亚、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和苏丹已加入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鉴于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将其成员从 61 个国家增至 64 个国家，从而有助于该委员会履行任务。

决议草案 A/C.3/57/L.78：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18． **Kebbon 先生**（瑞典）在代表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拉维、尼泊尔、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国已加入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尽管文件中没有乌克兰，但是乌克兰也是提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个最初旨在解决一个临时问题的机构，现已成为面对着显然是无止休的挑战的常设组织，这是国际现况的一个令人沮丧的证明。

19． 该决议草案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再延长五年，并称赞它为难民和无家可归者所做的出色工作。高级专员曾指出，在所启动的增强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一多边机构的进程取得的成果基础上，他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同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共同拟订的相关建议。

决议草案 A/C.3/57/L.7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 **Kebbon 先生**（瑞典）代表提案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加蓬、马拉维、马里和美国已加入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大会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支持，并将使大会能够对其工作的基本内容提供政策指导，同时忆及了各国的责任。该案文简洁，重点明确放在新的事态发展上，尤其是在国际保护和持久解决办法方面。

21． 该决议草案欢迎执行委员会在通过关于庇护所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以及关于各个庇护系统接纳寻求庇护者的结论。它还欢迎在承认发展中收容国的重要贡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的重视。

22． 该决议草案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使难民免受性剥削所作贡献，以及其为谋求难民问题持久解决所进行的不懈努力。它也欢迎缔约国在为纪念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五十周年而通过的《宣言》中所表明的对执行该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的集体承诺。

23． 一些不是这两个文书缔约国的国家慷慨收容难民，因而鼓励它们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议程是两年来全球协商的结晶，因而是有用的工具。该决议草案呼吁筹集资金，增强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的能力，减轻它们的负担。该草案还承认，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足够的、及时的资源，以继续履行其任务。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7/L.40、L.41、L.47、L.51、L.54、L.62-L.66、L.68、L.69 和 L.76）

决议草案 A/C.3/57/L.62：劫持人质

24. **Knyazhina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宣布，古巴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该案文是鉴于最近发生在莫斯科的悲惨的劫持人质事件而提出的，它谴责一切劫持人质行为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该决议草案不要求秘书长起草关于该主题的报告，只是说明大会将继续关注此事；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63：加强法治

25. **Viotti 女士**（巴西）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并宣布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刚果、加蓬、冈比亚、马拉维、尼泊尔、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团希望将它们列入提案国名单。

26. 该案文强调了法治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在宣传确保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国际标准方面的努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向谋求巩固法治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因此，它对缺少完成这些任务的资金表示惋惜。

27. 该案文有两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第 2 段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将促进法治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第 8 段欢迎该办事处协助设计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该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致力于法治的声明，她希望不经过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7/L.64：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28. **Montwedi 先生**（南非）代表作为提案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吁请各国避免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强加给其他国家，特别是如果此类措施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外，对此立场的支持也与日俱增，因此他希望对该决议草案的反对意见会降到最少。

决议草案 A/C.3/57/L.65：发展权

29. **Montwedi 先生**（南非）在代表作为提案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增加了一个关于以前各项决议的重要的新内容。它所基于的是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发展权工作组商定结论，它确定了需要立即给予关注的关键问题。上述结论为合作促进发展权和贯彻落实《千年宣言》奠定了坚实基础。

30． 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是实现发展权的核心机制。工作组应继续工作，提案国期待着独立专家提交有关重要问题的两大报告。第一个报告涉及国际发展问题，如贸易、善政、公平、技术的获得、债务负担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第二个报告涉及发展伙伴关系，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31． 该案文还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公平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适用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他欢迎高级专员致力于发展权，并强调为获得足够的资源，委员会需要采取政府间行动。

决议草案 A/C.3/57/L.66：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2． **Montwedi 先生**（南非）在代表作为提案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在磋商中已协商一致同意的该案文在上年决议的基础上增加了两个新内容：需要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提倡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决议草案 A/C.3/57/L.68：获得粮食的权利

33． **Gonzalez Fraga 女士**（古巴）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宣布，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刚果、芬兰、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挪威、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代表团希望将它们列入提案国名单。

34． 该案文忆及全世界，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经受着饥饿的折磨，因此需要国际支持以保证获得粮食的权利。饥饿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必须在一切范围内采取措施确保足够的资源以保护获得粮食的权利。

35． 提案国希望用一个新的段落替代第 14 段，该段如下：“**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作为世界粮食安全问题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让利害攸关者参加，参照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在两年期间内研拟一套自愿准则，以支援会员国在全国粮食安全的范围内，努力逐渐实现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设在罗马的两个粮食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合作协助该工作组”。

决议草案 A/C.3/57/L.69：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36． **Gonzalez Fraga 女士**（古巴）宣布多米尼加共和国退出了她代表提案国介绍的这个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涉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公认的一项权利。它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37. 该决议草案还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它呼吁所有国家允许自由汇款，不要制定强制限制合法移徙者家庭团聚的法规。她呼吁各国支持该倡议，并重申其对这项重要的人权的承诺。

决议草案 A/C.3/57/L.40：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8. **主席**宣布，马来西亚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9. 决议草案 A/C.3/57/L.40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41：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40.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案国（吉布提、黎巴嫩、阿曼和泰国已加入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用一个新段落代替序言部分第十二段，该段如下："认识到增进土著人民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所有各国人民和各民族的文化多样性"。

41. **Gorov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于说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文化多样性作出贡献持保留态度，并因此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表决，尽管美国代表团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42.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一个代表团在最后关头，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要求进行表决，这是令人遗憾的。提案国举行了公开磋商，美国都参加了，并且美国已经声称其对该案文感到满意。他对这最后一刻的要求感到迷惑。

43. **Roshdy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不赞成美国在许多代表团都不在场的情况下要此花招。尽管根据议事规则，该要求为有效要求，但是如果美国通知了提案国它将要求进行表决，则会比较礼貌和透明。

44. **Booto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说，《日刊》只是说介绍决议草案，没有说通过它们，所以小国代表团不能参加，因为它们还要参加其他会议。

45. **Ahmed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不知道要进行表决。虽然应该尊重美国的要求，但是她提议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Kislinger 女士**（委内瑞拉）和 **Gonzalez Fraga 女士**（古巴）支持她的意见。

46. **主席**说，美国没有通知他它将要求进行表决。他促请各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多一些合作精神。他建议推迟到下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57/L.41 采取行动。

47.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57/L.47：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8． **主席**宣布白俄罗斯、马拉维和苏丹希望加入提案国。

49．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在决议草案 A/C.3/57/L.47 第 18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秘书处希望提请大家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 6 节，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宜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负责。特别报告员的经费已经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任何额外拨款。

50． 决议草案 A/C.3/57/L.47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51：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51． **主席**宣布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摩洛哥希望加入提案国。

52．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说，在决议草案 A/C.3/57/L.51 第 11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以便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授权任务。秘书处希望提请大家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 6 节，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宜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预咨委会负责。特别报告员的经费已经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任何额外拨款。

53． 决议草案 A/C.3/57/L.51 通过。

54．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解释其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57/L.51 的立场时说，该宣言赋予各会员国不干涉和无选择性的义务。为保证客观和无歧视，它还授予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各种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保护和无选择性的义务。

55． 在有关该决议草案的整个谈判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坚持自己的立场，即给非政府组织的资源问题应当透明化。很遗憾，该决议草案中没有一个段落提及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对于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没有强调某些权利也是令人遗憾的，因为这破坏了决议草案的平衡。

决议草案 A/C.3/57/L.5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4-2004 年）

56． **McKenna 先生**（澳大利亚）宣布，白俄罗斯、列支敦士登、美国和莱索托希望加入提案国。

5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另外，保加利亚、蒙古、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瑞士也希望加入提案国。

58． 决议草案 A/C.3/57/L.54 通过。

决定草案 A/C.3/57/L.76：颁发 2003 年度人权奖

59． 决定草案 A/C.3/57/L.76 通过。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